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辽宁省高价值专利 培育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知识产权局、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辽宁省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，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，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或高价值专利组合并推动实现产业化，推动辽宁省专利创造和转化运用水平不断提升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正式启动 2024 年辽宁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各市局及相关单位对照《辽宁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申报指南》（下称《申报指南》），通过线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辽宁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的主体单位应为辽宁省内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。鼓励前述主体与不超过 1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。

(二) 各市局按照《申报指南》有关要求，统筹做好本地区单位的申报组织和指导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推荐。

(三) 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需精炼简洁，请勿提交无关内容及附件。

(四)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资金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不得申报省局项目，并向社会公开其失信信息。

(五) 本年度拟认定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不超过 20 家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须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24:00 期间完成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市局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至省知识产权局（需出具推荐函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辽宁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申报指南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刘雨航 024—86899950，邮箱：lnipoyycjc@163.com）